

附件

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周边商住地块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安溪县龙门镇中心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周边商住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基本情况

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周边商住地块规划以居住为主要功能，位于安溪县龙门镇中心区南部，东邻省道206（迎宾大道）和依仁溪，可通过迎宾大道直达安溪县城，西临厦沙高速公路，北接信息大道，区域交通便捷。本次成片开发涉及龙门镇金狮村、洋坑村，范围内总用地面积4.9224公顷。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的以建设居住用地为主，可以解决职住平衡、完善周边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同时吸纳高水准人才投入周边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集群，进一步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促进产城融合。

四、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

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周边商住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配用地占比超过40%的规定。

五、规划符合情况

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周边商住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方案获批后，本成片开发方案将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4.9224公顷。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3年实施完毕。

七、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安溪县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后续的征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八、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安溪县2023年度第X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安溪县第二十三小学周边商住地块）

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安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三年X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